

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贯彻落实 “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8号），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中心城区“交房即交证”领导小组，周涛副主任（主持工作）任组长，钱炳华、徐枫、汤莉为副组长，王麒云、李婵、唐立群、毛皓剑、李娜、王宇宏为成员，办公室设中心重点办，负责“交房即交证”日常统筹工作。各分中心分别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登记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稳妥可控、分步实施”的要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实现“产权与住权同步”。2022年7月1日起市本级所有城镇规划区内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和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建房地产项

目必须实施“交房即交证”，实现交房即交证常态运行的局面。

三、实施范围

1. 2022年7月1日起所有城镇规划区内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和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必须实施“交房即交证”。

2. 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暂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如工期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交房即交证”工作要求的，可自愿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四、工作部署

（一）加强调查摸底。2022年5月底以前，重点办汇合各分中心对照“交房即交证”相关政策，对中心城区（含零陵区、经开区）房地产企业有开发项目的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沟通衔接、收集资料、梳理堵点，建立工作台账。加快推进“交房即交证”的办证准备工作。（责任单位：重点办、各分中心。）

（二）开展“交房即交证”试点工作。经过冷水滩分中心卓有成效的工作，计划于2022年5月底6月初左右，先期对十里江湾8栋办理首次登记及1005套房屋转移登记；嘉信悦城11栋办理首次登记及1362套房屋转让登记。（责任单位：冷水滩分中心、经开区分中心；重点办配合。）

（三）按照《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2022年6月30日前各分中心应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和限时办结。根据“一

城通办”规定，“交房即交证”登记按申请诉求开展。对于确需要预约办理的业务，缩短进窗时间，限时办理。在办理流程、环节和时限上制定明确、统一的对外公示标准。精简流程缩短办证时间。（责任单位：各分中心、信息技术部。）

（四）2022年7月以后实现“交房即交证”常态化运行的工作局面。（责任单位：各分中心。）

（五）加强督促和考核。“交房即交证”改革已经纳入了省委深化改革事项、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和优化营商环境评价范围。各分中心要严格责任落实。重点办要加强对“交房即交证”落实情况的督促和跟踪调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责任单位：重点办。）

（六）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媒体、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现场等途径，推动信息公开，引导群众、企业知晓房屋预售和交房条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力宣传“交房即交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责任单位：综合部；重点办、各分中心配合。）

